

榆林市 2025 年度古生物化石 保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
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榆林市 2025 年度古生物化石保护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榆林市 2025 年度古生物化石保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榆林市 2025 年度古生物化石保护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二)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三) 项目任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一步总结榆林市古生物化石时空分布特征，分析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梳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确定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产地和层位，结合现有成果，采用剖面测制、地质填图、样品测试等方法手段，对全市 60 处古生物化石产地开展补充调查，对古生物化石产地地质时代、地层层位和保护现状进行系统调查研究，重点查明化石产地可保护性，明确保护措施，提出全市已确定产地保护利用建议，编制《榆林市古生物化石保护方案》及

附图、附件 1 套。项目实施周期内为榆林市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提供化石鉴定、线索核查等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并提出处置措施。开展科普宣传 2-3 次、业务培训 1-2 次。

（四）项目完成期限：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因不可抗力导致期限延误的，合同期限顺延。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 乙方根据《古生物化石产地调查技术要求》《古生物化石产地空间库建库技术要求》《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古生物化石管理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1〕6 号）等要求，科学、严谨、全面、准确的开展省级以上古生物化石产地补充调查研究、保护等工作。

2. 乙方应派出由古生物化石相关工作经历等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地质类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负总责。

3. 乙方形成调查报告及有关图件等，并加盖印章提交给甲方。

4. 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常态化给予甲方技术支撑，承担化石鉴定、线索核查等任务。

第三条 款项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67.00 万元）。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该费用不再调整。

（二）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并

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含光门支行

开 户 名：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开户账号：26105301040008316

联系人及电话：吴昊 15349249867

第四条 验收条款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责

1.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对合同约定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3. 有权对项目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二）乙方权责

1. 报请甲方对成果资料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并按相关财会制度进行核算及开支；

3.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4. 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 对因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7.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

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给乙方提供材料，造成合同期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

（三）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五）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第十条 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6年1月27日。

(二)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余赵腾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 63 号

电话：0912-3592625

乙方：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吴昊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

电话：029-88422312